



致：元朗區議會鄧兆棠主席

由：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曾憲強議員、梁志祥議員、鄧貴有議員、
黃耀榮議員、鄧致祥議員、鄧錦良議員、文富穩議員、黎偉雄議員、
黃柏仁議員、林添福議員、謝開秋議員、黃健榮議員、張賢登議員、
林國昌議員、鄧振強議員、黃偉賢議員、黃勝堂議員、黃裕材議員、
鄧家良議員、文祿星議員、李月民議員、湛家雄議員、陳兆基議員、
鄧偉明議員、鄧月心議員、郭 強議員

下列提問請列入 200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元朗區議會 2005 年度第四次會議中討論

事由：

教統局「殺校」後令校舍荒廢，窩藏蛇蟲鼠蟻，滋生蚊蟲，大大影響當地之環境衛生。及至日久失修會隨時倒塌，由此可見政府在施政的同時，並無顧及會因此而遺留諸多不良之後果，尙且更未能善用土地資源實在是浪費公帑，令當初熱心捐款、撥地建校之人仕目不忍睹和深感痛心！

提問：

- (1) 政府可否主動向有關辦學團體或當地鄉村聯絡，利用荒廢校舍作一般之社會福利、文娛康樂或鄉村公共使用用途？
- (2) 如何善加利用丟荒之校舍？

聯絡人：梁福元議員

電話：24700824

日期：2005 年 8 月 16 日

回應建議政府利用荒廢校舍
作一般之社會福利、文娛康樂或鄉村公共使用用途

「根據我們的紀錄，元朗區至今共有兩所已關閉的學校，包括位於八鄉馬安岡河背村的育英學校及屏山沙江圍的沙江公立聯益學校。教統局已先後於 2002 年及 2004 年（即該兩所學校結束營辦時）通知元朗地政處，以安排接管事宜。現時該兩所空置校舍均已由元朗地政處負責管理。

另外，本局現正制訂機制，讓團體以公開形式申請本局轄下的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就此，我們計劃聘請外判公司，為暫時空置的校舍提供適切的管理，確保有關校舍在成功批出前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至於餘下的空置校舍，在確定不合適用作其他教育用途後，會儘快交還予有關部門（如地政總署或政府產業署）作教育以外之用途。」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

元朗地政處
書面答覆

如何善用荒廢的校舍

本處謹此就梁福元議員的標題提問回覆。

本處十分關注荒廢校舍用途的問題，因此在處理此問題時，本處會持開放態度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和徵詢地方人士的意見，以期這類校舍得以善用。本處亦會把名單傳送至“非政府機構”如社聯等，看看他們是否有興趣申請使用該等校舍。

本處得指出，如有關團體欲以短期租約形式以象徵式租金承租該等校舍，她們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有關團體必須是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二) 建議的用途必須得到有關政策局的支持；及
- (三) 無地區人士提出強烈反對。

本處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合作，以期尋找合適的團體租用該等荒廢校舍。

元朗地政處

2005 年 8 月

回應元朗區議會2005年8月25日會議
有關利用荒廢校舍作文娛康樂用途的提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考慮利用空置學校校舍改建為文康設施的建議時，需要考慮眾多因素，包括空置學校校舍的地點是否會方便附近居民使用，該校舍是否位於政府土地及適合進行改建，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附近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有關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獲得運用的資源(包括工程費用撥款和經常費用撥款)等。

署方會仔細考慮區議會的建議，研究是否有適合的空置學校校舍，可以進行籌劃改建，以提供各項文康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八月

社會福利署

就「梁福元議員提問有關利用荒廢校舍作一般社會福利、
文娛康樂或鄉村公共使用用途」的回應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地區福利服務用途所需的單位，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探討合適地點，以開展相關服務。例如社署定期與房屋署聯繫，以更新地區可作福利用途的空置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資料。社署在考慮空置單位作福利用途時，會參考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地區人口分佈及發展趨勢、社會指標、服務需求及建議地點/單位的合適性等。另外用作福利服務的非經常開支及服務營運的資源，亦為考慮之列。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

回應元朗區議會 2005 年度第四次會議中討論
有關利用荒廢校舍作文娛康樂或鄉村社區設施用途的提問

規劃署在考慮有關空置學校是否可改建用作文康或鄉村社區設施時，將考慮該片用地是否符合所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所坐落的用途地帶內定下的規劃意向。視乎所屬的個別用途地帶的要求，所擬議的改建用途可能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城規會在審核有關規劃許可申請時，將考慮該發展對周邊的環境、渠務、交通及觀景的影響。在綜合以上的規劃因素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城規會將決定是否就有關的改建用途批給規劃許可。在批給有關規劃許可時，可能會有附帶條件。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

回應元朗區議會會議對有關使用元朗區內荒廢校舍
作一般社會福利，文娛康樂或鄉村公用用途的提問

由於標題校舍，一般不屬於政府產業署的物業管理
範圍之內，而有關社會福利，文娛康樂或鄉村公用的政策考
慮，由各有關政府部門回應較為適當。

政府產業署

2005 年 8 月